

证券代码：837413

证券简称：海芝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申请贷款，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年固定利率 8.4%，按月付息。关联方李秀琴、苏诚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李秀琴、苏诚芝（二人系夫妻关系）回避表决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秀琴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金海燕花园 3 栋 11C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苏诚芝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金海燕花园 3 栋 11C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李秀琴直接持有公司 33.6624%的股份，间接持有公司 5.62%的股份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公司董事长；配偶苏诚芝担任公司董事，与李秀琴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在银行办公室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年固定利率 8.4%，按月付息。借款期限 1 年，关联方李秀琴、苏诚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》

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